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拓宽投资者宣传渠道，增加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信息披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，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公司决定于 2025 年起增加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。

增加后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、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4 日